

訴 願 人：姚○○

訴願人因申請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96 年 6 月 1 日北市警交大五知字第 001283 號及 96 年 12 月 4 日北市警交大五知字第 001576 號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一次告知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7 年 2 月 1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7303049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緣訴願人係職業汽車駕駛人，並領得高雄市監理處核發之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 3 年審驗 1 次，並於審驗日期前後 1 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訴願人之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應審驗日期為 95 年 6 月 9 日，旋因訴願人分別於 91 年 5 月 11 日、5 月 23 日、9 月 20 日、9 月 28 日因超速、闖紅燈被記違規點數合計達 6 點，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 3 項規定，裁處吊扣訴願人之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 1 個月（自 96 年 6 月 11 日起至 96 年 7 月 10 日止），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執行上開吊扣處分之日（96 年 6 月 11 日），適逢高雄市監理處以訴願人逾期 1 年未參加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審驗

，於同日以電腦整批挑檔註銷訴願人之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因該處查得該駕駛執照正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執行吊扣中，遂於同日撤銷上開註銷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之處分，俟上開吊扣駕駛執照之處分執行完畢後，嗣於 96 年 12 月 5 日始註銷訴願人之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

三、其間，因訴願人擬至本市執業，於 96 年 6 月 1 日向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申請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因訴願人未備妥職業駕駛執照正本、國民身份證正本、(舊)執業登記證、執業事實證明及最近 3 個月內半身 2 吋相片 1 張，該大隊乃開立 96 年 6 月 1 日北市警交大五知字第 001283 號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一次告知單，除告知其應補上開文件外，另告知訴願人其所領得之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應於 95 年 6 月 9 日查驗而未查驗；惟查訴願人並未前往高雄市監理處辦理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之查驗，復於 96 年 12 月 4 日再次向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申請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因訴願人仍未備妥申請書、職業駕駛執照正本、國民身份證正本、(舊)執業登記證、執業事實證明及最近 3 個月內半身 2 吋相片 1 張，該大隊復開立 96 年 12 月 4 日北市警交大五知字第 001576 號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一次告知單，除告知其應補全上開文件，於 97 年 1 月 9 日前攜相關證件再至該大隊辦理外，另告知訴願人由他縣市轉入本市執業，如逾期查驗，應先至原發證警察機關(即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辦理查驗後，再行辦理移轉申報，及年度查驗或異動申報逾期 6 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註銷執業登記並請繳回執業登記證。訴願人就其所領用之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雖未依限申請審驗，惟在未經註銷前，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拒不為其辦理執業登記是否有法律依據乙節，於 96 年 12 月 4 日向該大隊提出書面陳訴，經本府警察局以 97 年 2 月 1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7303049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辦理計程車執業登記事項疑義陳述案，查處結果，.....說明.....三、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或註銷時，由原發證之警察局廢止其執業登記，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案查 臺端職業駕駛執照逾審驗期限業經高雄市監理處註銷，並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97 年 1 月 15 日北縣警交字第 0970003838 號函爰依前揭規定處分廢止執業登記在案， 臺端未持領職業駕駛執照前，依法不具辦理計程車執業登記資格。」訴願人不服前開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96 年 6 月 1 日北市警交大五知字第 001283 號及 96 年 12 月

4日北市警交大五知字第 001576 號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一次告知單、本府警察局 97 年 2 月 1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730304900 號書函，於 97 年 3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

四、卷查本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96 年 6 月 1 日北市警交大五知字第 001283 號及 96 年 12 月 4 日北市警交大五知字第 001576 號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一次告知單，係因訴願人未備齊系爭申請案件所需之文件，該大隊乃開具前揭之告知單通知其應補正之文件，尚未對訴願人之申請為終局之準駁，核其性質係應屬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複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7 年 2 月 1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 730304900 號書函內容，乃該局就訴願人陳訴法律疑義所為說明，核其性質亦係觀念通知，而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人不服上開 2 件一次告知單及書函，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